

# 资治通鉴大辞典

(上编)

主编·施  
丁·沈志华

K204.3  
20

885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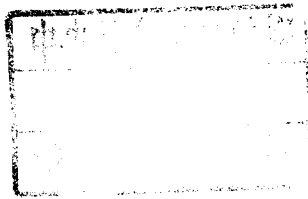
# 资治通鉴大辞典

上编

主编 施 丁  
沈志华



\*200421169\*

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8958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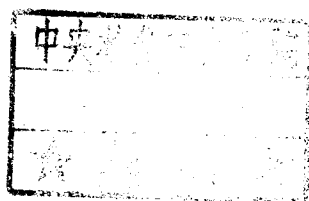
# 资治通鉴大辞典

下编

主编 施 丁  
沈志华



\*200421150\*

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(吉)新登字 01 号

D205/32

**资治通鉴大辞典**

(上下编)

主编 施 丁 沈志华

\*

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

\*

787×1092 毫米 16 开本 113.75 印张 8 插页 3 500 000 字

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3 230 册

ISBN 7-206-02223-5

K·35 定价: (上下册) 180.00 元

# 《资治通鉴大辞典》

## 编写人员名单

主 编：施 丁 沈志华

副主编：陈东林 和 龚

编 委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卫家雄 王建民 刘 驰 孙建军

杨燕起 李鸿宾 沈志华 陈可畏

陈东林 张 山 和 龚 施 丁

梁 民

编写人员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各卷要录：丁 之 宋 英 陆 仁

施 丁 翟清福

司马光评论：施 丁

历代贤哲评论：施 丁

语词、典故：丁 之 宋 英 陆 海

民族：王建民

职官：刘 驰 刘洪波 牟尚高

侯国青 洪兆敏 薛建茹

地理：卫家雄 邓自欣 华林甫

杜 瑜 辛德勇

典籍：王少贵 王纪录 吕建文 朱华忠  
孙 喆 宋燕昭 张 越 陈 忠  
聂秀东 郭春劼

人物：马尔曼 王品军 王培华 文 锋  
札 洛 刘欣尚 刘 柳 李鸿宾  
杨卫方 张国杰 张昱春 张冠梓  
陈小强 陈建勇 陈 颂 陈 暨  
欧声明 欧声霞 保向东 梁 民  
廉湘民 薛振凯

通鉴学资料：吕建文 伍 茗 刘正江  
施 丁 萧淑贞 翟清福

《通鉴》年代简表：宋 英

地图：陈可畏（编稿） 朱力雅（制图）

责任编辑：杨晓红

封面设计：尹怀远

版式设计：牛连生 胡学军

# 司马光与《资治通鉴》

## (代序)

司马光(1019—1086)，中国古代杰出的历史学家。他主编的《资治通鉴》(以下简称《通鉴》)是中国古代不朽的史学名著。

司马光生于北宋(960—1127)中期。北宋时代，在中唐以来长期混乱骚扰之后，实现了统一，恢复和发展了社会经济，繁荣了学术文化；同时，内政多弊，御戎不力，“积贫积弱”，局势不稳。这是一个有生气的时代，又是一个很苦闷的时代；是个前进的时代，又是个软弱的时代。当时，君主将相，志士仁人，平民百姓，都在考虑如何生活，寻找出路。于是，有主张以“柔道”治天下，说祖宗之法不可变的；有立志改革，而实行变法的；有被迫铤而走险，起义造反的。掌握知识的人们，特别是历史学家，如欧阳修、司马光、范祖禹等，往往面对现实而回顾历史，企图总结历史经验，借鉴历史，以资治国安邦，更好地解决现实矛盾。其中，司马光主编《通鉴》的目的最突出，最具代表性。

如今了解司马光其人其书，学习和研究《通鉴》，有助于人们认识其人其书在我国历史文化上的重要地位和作用，有助于我们批判继承和发扬历史文化的优良传统。

### (一) 立志资治，编纂《通鉴》

司马光，字君实，号迂叟，陕州夏县(今属山西)人。其父司马池是个进士，官至三司副使、天章阁待制。据传清廉正直。宋真宗天禧三年(1019)，司马池在光山(今属河南)知县任上，其妻聂氏生下了第二子，取名光，因光山属光州故取此名。

司马光6岁开始读经，7岁听讲《左氏春秋》，严以律己，用功诵读，并探究书中的道理，深思明辨，学必有得。他的知识渊博，文章充实，著述宏富，不是偶然的。19岁时写了《铁界方铭》、《通箴》等文。

宋神宗宝元元年(1038)，司马光20岁时中了进士。因生性不喜华靡，参加喜庆宴会时，同列都戴花喜庆，他独不戴花，别人劝告之：“君(指皇帝)赐不可违。”他才戴了一枝。授奉礼郎，为华州判官。当时司马池在杭州，他于宝元

二年“求签苏州判官事”以便于省亲，得到允准。

不久，司马光因母亲与父亲相继去世，去官归里，执丧四五年。此时他闭门读书和写作。他的一些评论文章，如《十哲论》、《四豪论》、《贾生论》、《才德论》、《廉颇论》、《龚君实论》、《河间献王赞》，以及史评十八首，都是这个期间或稍后时间内写成的。

庆历五年（1045），司马光服丧毕，为武成军判官，入京为大理评事，补国子直讲，迁殿中丞、史馆检讨，参加编修日历，按日记载朝政事务，这是修实录的基础工作。继为并州通判，又入京为太常博士、直秘阁。这时写有《知人论》、《并州学规后序》、《迁书序》等。稍后写了《朋党论》。

嘉祐六年（1061），迁起居舍人，同知谏院，改天章阁待制兼侍讲、知谏院，为谏官七年。在此期间，他关心国事，尽心尽职，多次上谏，写了很多重要的奏议；同时，于治平元年（1064）三月，进《历年图》五卷，这是一部简要的历史著作，为修《通鉴》打下了基础。

英宗治平三年（1066）迁龙图阁直学士。四月，进《通志》八卷。奉诏编写历代君臣事迹，置书局于崇文院，奉命续修《通志》。举荐刘恕、刘敞为协修。次年（1067）正月，英宗病死，神宗即位。神宗面临“积贫积弱”的现实，企图有所作为，改进政治，很注意听取建议，选用人才。司马光与王安石被神宗重用。三月，司马光被擢为翰林学士（稍后兼侍读学士），四月，为御史中正。奏御《前汉纪》三十卷。神宗赐书名曰《资治通鉴》。九、十月间，司马光奉命进读《通鉴》，受神宗面赐序文，又受赐颍邸旧书二千四百余卷，供修书参考。熙宁元年（1068），仍任翰林学士兼侍读学士，又权知审官院。四月，王安石奉诏越次入对，受到神宗赏识。次年二月，王安石为参知政事，建立“制置三司条例司”（主持变法的新机构），主持变法，从此逐渐推行变法改革。同时，由于一些官吏对新法持不同态度而有所调动，如反对新法的吕诲被贬斥，支持新法的吕惠卿受到重用。在此期间，司马光一方面负责编修《通鉴》，一方面积极参政议政，写了很多奏疏，发表了不少政见，表明了反对变法的态度。

有一次，神宗向司马光提到人们对国事的分歧。司马光直言不讳地承认这个事实，答道：“然。陛下当论其是非。今条例司所为，独安石、韩绛、惠卿以为是耳，陛下岂能独与此三人共为天下邪？”他想说服神宗不用王安石等三人而放弃变法。神宗既用，又欲用司马光，曾向王安石征求意见，王安石说：“光外托劓上之名，内怀附下之实。所言尽害政之事，所与尽害政之人，而欲置于左右，使与国论，此消长之大权也。光才岂能害政，但在高位，则异论之人倚以为重。……今用光，是与异论者立赤帜也。”正如王安石所说，司马光此时已是反变法的一面旗帜。

熙宁三年（1070）春，宋神宗想任司马光为枢密副使，委以兵事。司马光因神宗无意取消变法而坚辞不就，请求外任。同时，他接连三次致书王安石，表明反对变法的态度。是年秋，他以端明殿学士出知永兴军（今西安），离开了东京。

在此激烈的政治斗争中，司马光仍然坚持编写《通鉴》，吸收范祖禹入书局同修，并呈上《后汉纪》三十卷，《魏纪》十卷。

熙宁四年（1071）四月，司马光改判西京御史台；熙宁六年，提举嵩山嵩福宫。从此住在洛阳，六任冗官，专事编史，历时十五年。他将书局迁到了洛阳，范祖禹随之而来。在洛阳盖了一座名叫“独乐园”的住宅，在园中读书著述，或与老友往来抒怀。在此期间，可谓埋头著书。但也不是完全不问政治，对王安石变法一直耿耿于怀。当熙宁七年（1074）神宗下诏征求意见时，司马光便马上呈奏《应诏言朝政阙失状》，对变法与新政大加攻击，并提出自己的政纲，掀起了一阵政治风浪。这时王安石一度罢相，以观文殿大学士出知江宁府。不久，吕惠卿与王安石闹起了矛盾，王安石的助手（其子）王雱早卒，至于熙宁九年（1076）十月王安石再度罢相，以使相判江宁府。只因神宗不愿放弃新法，又得知司马光对新法坚持反对态度，故仍然在政治上不重用司马光，司马光的政治主张自然无法推行。这年，司马光与前来洛阳的刘恕共议修书事，以修成的《晋纪》与前五代纪共一百零六卷奏御。元丰元年（1078）九月，刘恕卒于南康军，司马光失去了一个修书的得力助手。不久，他奏授其子司马康为《通鉴》检阅文字。元丰五年（1082）秋，司马光忽得语涩疾，可能是劳累所致。他自疑且死，预作《遗表》，批评神宗用人不当，仍然攻击早已下台的王安石“既愚且愎”，指称其“党羽”窃据要职。

元丰七年（1084），司马光修成《唐纪》与后五代纪共一百一十卷。另有《通鉴目录》三十卷，《通鉴考异》三十卷。《通鉴》全书于是告成。呈上之后，他获得奖谕之诏，并迁资政殿学士。

元丰八年（1085），司马光时来运转。这年三月，神宗病死，不满10岁的哲宗即位，由太皇太后高氏临朝摄政。高氏不满新法，欲以恢复祖宗法度为“先务”。司马光这时也振奋活跃起来，连上奏疏，要求废弃新法。上下一拍即合。于是高氏起用司马光、吕公著、文彦博等原被压抑的反新法的老臣。司马光于是年五月当上了门下侍郎，又与元祐元年（1086）闰二月进为尚书左仆射。他在执政一年多的时间里，在同道者支持下，大行其志，废弃新法，几乎达到疯狂的程度。同时，他仍然注意于史学。推荐黄庭坚与范祖禹、司马康同校《通鉴》，还编了《稽古录》一书。

司马光这时可谓鞠躬尽瘁。他因多年用功写书而体质衰弱，“骸骨癯瘁，目视昏近，齿牙无几，神识衰耗”（《进通鉴表》），又因近年为废除新法而带病视事，以至心劳力竭，终于在元祐元年九月初一去世，终年68岁。在此前几个月，王安石于四月六日病卒，终年66岁。政坛上两颗放射不同光芒的巨星同年陨落。王氏失意于前，谢世于前；司马氏得志于后，逝世于后，似乎后者命定了历史性大胜。是乎？非乎？人乎？天乎？

据说，司马光“孝友忠信，恭俭正直，居处有法，动作有礼”。“自少至老，语未尝妄”。“于物澹然无所好，于学无所不通，惟不喜释、老”。生活俭朴，“恶

衣菲食以终其身”(《宋史·司马光传》)。

司马光的一生,既为学,也为政。表面上,从当日时局来看,他似以为政显赫而告终;实际上,从历史意义来看,他倒是为学有方而不朽。

司马光写作认真,字迹工整,著作很多。《宋史·艺文志》著录有三十七种,日长时久有所散佚,至清代中期,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尚著录有十六种,其中当以《通鉴》为代表作。

史家治史,特别是大史家写历史,是面对社会现实,讲究社会功用的。司马迁写《史记》,想的是“藏之名山,传之其人通邑大都”(《报任安书》,载于《汉书·司马迁传》),给有志治世的志士仁人看。司马光的眼界比司马迁窄了一些,他没有想到“传之其人通邑大都”,只是考虑给皇帝看,给皇帝编写历史教科书;但还是想使史学有利于世,要发挥史学功用的。在他所写《历年图·论序》、《进通志表》、奏请续编《通志》、《谢赐资治通鉴序表》等文中,再三再四表述自己的想法,特别是他的《进通鉴表》,将著述目的讲得十分清楚,他说:

臣之精力,尽于此书。伏望陛下宽其妄作之诛,察其愿忠之意,以清闲之宴,时赐省览,鉴前世之兴衰,考当今之得失,嘉善矜恶,取是舍非,足以懋稽古之威德,跻无前之至治,俾四海群生,咸蒙其福,则臣虽委骨九泉,志愿永毕矣。

据此可知,司马光编书的志愿,就是要皇帝借鉴历史,改进政治,期望天下太平。

宋神宗早在治平四年就察觉到司马光编写的书有“箴谏深切之义”,故特赐其书名《资治通鉴》。书成进御,宋神宗又特迁司马光为资政殿学士。

指明司马光编写《通鉴》是为皇帝编写教科书,是否影响到对《通鉴》的正确评价,是否降低《通鉴》的史学意义呢?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。在封建社会中,君主是封建皇权的掌握者,是地主阶级的最高代表。给皇帝写教科书,以教育君主,影响君主施政立策,从特定的历史条件来看,这个功用可以算大,意义也不小。

在封建社会里,掌握文化的是封建统治阶级与其知识分子,只有他们才读二十四史和《通鉴》的。宋神宗是阅览和听讲《通鉴》的,他赞许《通鉴》“成一家之书”(宋神宗:《奖谕诏书》)。《通鉴》于元祐七年(1092年)印成,即“立于学官,与六籍并行”(范祖禹:《范太史集》卷三七,《告文正公庙文》)。胡三省说,为君、为臣、为父、为子,都不可不知《通鉴》(胡三省:《新注资治通鉴序》)。我们正可以从他们的评论中,认识到《通鉴》在封建社会确是一部君臣士人必修的教科书,其主要功用就在于此。

史家写史,最主要的还是要考虑如何写、写什么才能符合社会需要,才能发挥史学功用。司马光之世,已有用纪传体写前代史的传统。司马光如果因袭这个传统,就得写纪传体前代史。可是,早在北宋初年,薛居正等已奉命编了《五代史》(史称《旧五代史》),继之,欧阳修私人新写了一部《五代史记》(史称《新

五代史》),宋人写纪传体前代史已有两部,司马光不想为此。同时,自唐代以来科举取士,竞趋利禄之徒往往熟读经文,炮制诗赋,以应付考试,博取功名,对于科举不急的史书,特别是对十七史,实在不愿意死啃和钻研,史学有荒废之忧。司马光对此不满。当他年已40岁左右,政治上渐趋成熟、史学上略有造诣之时,考虑到史学如何继往开来,设想写一部上起三家分晋、下迄五代,简明的编年体通史。他将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史学同好刘恕(参考刘恕《通鉴外纪后序》),当即得到刘恕的赞许。

司马光创新史体,可以说有所贡献,但贡献究属有限,如袁枢发展了纪事本末体,其贡献并不算大。何况写编年体通史并不是司马光首创,在他之前已有人为之,唐代姚康所撰《统史》就是一部编年体通史。

自班固写纪传体断代史《汉书》、荀悦写编年体断代史《汉纪》之后,写这两种体裁的断代史蔚然成风。从史学的功用来说,断代史固然有其价值,但局限性较大,从中很难窥探历史大势。史家当然不能以此自限。所以,尽管汉魏以来写通史者少,但还是有人尽力而为之。唐、宋两代,当时空前的封建经济、政治、文化的发展,推动着学者放开眼界,回顾我国悠久的历史,总结长期的历史经验,致力于通史著作。著名的是杜佑、司马光、郑樵和马端临。但在唐代,姚康所撰《统史》三百卷,“自开辟至隋末,纂帝王美政善事”,就是一部编年体通史巨著。这无疑是史体上的一个创举,但史体创新不等于有很高的学术价值,不一定能传之后世。此书唐宋之世尚存,《唐会要》、《史略》、《玉海》都曾提到它。但《唐会要》记载它已显出不够重视,颇有微词,竟然将姚康写成了“姚思廉”,将《统史》写成“通史”,并有“下至释道烧炼,妄求无验,皆叙之矣”的评语(参见《唐会要》卷三六注)。因此,唐宋学者不予称道,司马光也不提此书,后来就被历史所淘汰。司马光编写编年体通史,虽然是步姚康的后尘,而且编书旨趣也有某些相同之处,但后来居上,《通鉴》淹没了《统史》。其原因自然不在于史体之创与不创,而是由于《通鉴》编制的完善和内容的充实,即由质量所决定。形式终究是第二位,内容才是第一位。

司马光编写《通鉴》很注意于两点:一是删繁就简,一是突出历代政治。这两点实是他定下的编史方针和原则。他在嘉祐中就想到编写通史,要“仿荀悦简要之文”,但还没有提到突出历代政治。而在治平元年(1064年)三月所进《历年图》(参考《玉海》卷五八,“元祐《稽古录》”条)的《论序》上,就讲到“今采战国以来至周之显德,凡小大之国所以治乱兴衰之迹,举其大要,……庶几观听不劳而闻见甚博,善可为法,恶可为戒”(《稽古录》卷一六)。显然已注意到简要与历代政治两点,司马光始终注意于此,参阅其《谢赐资治通鉴序表》和《进资治通鉴表》等即知。

而记事简要与记述历代政治这两点,是与供君主借鉴的编史宗旨连在一起的。“简要”是为了使“日有万机”的君主得以周览;突出历代政治,是为了供君主“鉴前世之兴衰,考当今之得失”(司马光:《进资治通鉴表》)。

编写《通鉴》这样的巨著，决非司马光一人所能胜任。他是主编，还有三名助编。三名助编是由司马光选请来的刘恕（字道原，1032—1078）、刘攽（字贡父，1023—1089）、范祖禹（字淳甫，一字梦得，1041—1098）。主编司马光的突出表现，就在于识得人才和善于用人。

治平三年（1066年）四月，司马光奏请继续编写《通志》（次年改名《资治通鉴》），得到英宗允准，并准予设立书局、选请助手。是年司马光选请了刘恕和刘攽为助手。到了熙宁三年（1070年）六月，司马光又选请范祖禹为同修。

三名助编，各有所长。就三人初进书局的情况来看，刘恕勤奋好学，博学多才，又精于史学；刘攽博学能文，精于汉史；范祖禹智敏好学，谦晦不伐。司马光初为主编时，48岁，算是已有成就的专家。刘恕同修之初，35岁，是刚进入中年的通才。刘攽同修之初，44岁，是中年专家。范祖禹同修之初，只30岁，刚到而立之年，后生可畏。这样就搭成了修史班子。

二刘入局同修始于治平三年。刘攽当时可谓汉史专家：

刘恕了解古今数千年史事，是个博通古今的通才，这是司马光和黄庭坚等所了解的〔参考司马光《十国纪年序》；黄庭坚：《刘道原墓志铭》（见《豫章黄先生文集》卷二三）〕。司马光选请刘恕，主要是因其是通才之故。自古以来，学术界专家多得很，而通才则较少。编写一部通史巨著，找几个断代史专家参修较为容易，而要找通才当主编与副主编实在很难。没有通才，没有象两司马这样的博学大才，我国史学史上就不可能产生象《史记》、《通鉴》这样的通史名著。而《通鉴》的编写，仅有司马光为主编还不行，还要依靠刘恕这样的通才来协助。

范祖禹入局之初，年仅三十，并不精于唐史。他长于唐史，是在修书过程中提高的。当时，范祖禹不仅不精于唐史，而且还缺乏起码的史学工作经验。所以司马光才指导他如何搜集材料和编写长编，真是耳提面命（参考《司马文正公传家集》卷六三《答范梦得》）。如果范祖禹早已是唐史专家，恐怕司马光那么具体指导就是事属多余了。范祖禹在其所著《唐鉴》的自序中说：“臣祖禹受诏与臣光修《资治通鉴》，臣祖禹分职唐史，得以考其兴废治乱。”可见范祖禹承认自己是在参修《通鉴》过程中考究唐史的。

司马光选请助编是否还有政治条件，必须在政治上志同道合，反对王安石变法？如果只是笼统地说司马光与二刘一范志同道合，那问题不大；若是仔细追究，就可知司马光当初选请助手并没有以反对王安石变法为条件。

当司马光于治平三年选请二刘入局修书之时，王安石还在江宁家中，并不在开封当政。熙宁元年，王安石才应神宗之召来到开封。先是为翰林学士，熙宁二年二月才为参知政事，开始执政变法。熙宁二、三年，司马光和二刘才开始反对王安石变法（参考《宋史》卷三三六《司马光传》、卷四四四《刘恕传》、卷三一九《刘攽传》）。

范祖禹是在王安石已变法的熙宁三年六月入局修书的。王安石变法时，他“竟不往谒”（《宋史》卷三三七，《范祖禹传》）。后来，病重的富弼交给他一份

“论王安石误国及新法之害”的密疏，元丰六年（1083年）富弼死，范祖禹将此疏“上之”《宋史》卷三三七，《范祖禹传》）。这时距离他入局修书之始已有十多年，距离王安石罢相也已好几年（王安石于熙宁九年十月再次罢相。参考蔡上翔《王荆公年谱考略》）。

司马光与二刘等在书局，自然思想上互相影响；但司马光与他们颇讲“君子道德亲”（《传家集》卷五，《同范景仁寄修书诸同舍》），对他们的思想影响可能大些。

司马光不仅识得人才，而且善于使用人才。他对二刘一范的安排，有分工，有合作，相机行事，适当调度，使得三位助手的能量充分发挥出来。

人们都懂得，学术组织工作极为重要，网罗了人才，不予使用，供于殿堂，厚其待遇，尸位素餐，等于没有人才；不善于使用，甲乙错置，丙丁重叠，使得互为矛盾，能量抵消，等于糟塌人才。司马光不能不鉴于唐宋史馆修史之流弊，为了实现自己修史的计划，而防止出现那种埋没和糟塌人才的弊端。

自治平三年四月设局修书起，至元丰七年十二月修成及奏进《通鉴》止，历时19年，经历了三个阶段。司马光在各个阶段中，对于助编人员的分工，都是相机调度的。兹分述于下：

第一阶段，自治平三年四月至熙宁三年六月。这时司马光设局修书，身边有二刘助编，面临着如何发挥集体编书的能量和完成一定的编书任务，以打开局面。

司马光在设局修书之前已编写了《通志》八卷，这就是《通志》改名《通鉴》后的《周纪》五卷、《秦纪》三卷。设局修书，是接续《通志》编写汉、魏等纪。

司马光开始如何对二刘分工，史无明确的记述。但据种种材料来推测，可以大致上说，对刘攽先安排分修两汉长编，然后安排分修隋以前的南北朝长编；对刘恕，在安排讨论编次、解决疑难、协助删定两汉纪的同时，又安排分修魏晋长编。

刘攽入局修书之始，正是司马光着手编写两汉纪之时。司马光既然选请来汉史专家，必然让他分修汉史。历来学者都是这个看法，故无需置疑。司马光在删定两汉纪的过程中，遇有疑难问题与他商量也在所难免。刘攽于治平四（1067年）四月之前完成前汉长编<sup>①</sup>，约于熙宁二年完成两汉长编<sup>②</sup>。接着，司马光就安排他分修隋以前的长编<sup>③</sup>。

刘恕在参修的第一阶段里，首先是协助主编讨论编次，解决疑难，促进修定两汉纪的完成。司马光对刘恕开始就当作副主编使用。此时司马光既不能把战线拉得太长而让刘恕分修五代长编，又急于拿出两汉纪来，势必让刘恕协助修定两

① 司马光于治平四年四月十三日所上《辞免翰林学士上殿札子》（见《传家集》卷三七）提到“近方欲具所修《前汉纪》三十卷先次进呈”。由是可知刘攽在此前已完成前汉长编。

② 《后汉纪》三十卷和《魏纪》十卷，每卷的卷首题衔是“翰林学士兼侍读学士”，而司马光于治平四年十月为翰林学士兼侍读学士，到了熙宁三年九月，以端明殿学士出知永兴军，可见《后汉纪》和《魏纪》必修定和奏进于熙宁三年九月之前。刘攽编写两汉长编，必须在司马光定稿之前完成，故估计其完成于熙宁二年。

③ 司马光于熙宁四年下半年《答范梦得》（见《传家集》卷六三）信中有“隋以前与贡父（刘攽）”语，可知此前刘攽已分修长编（始于南北朝何时不得而知）。

汉纪。司马光回忆设局修书头几年的事说：“与共修书，凡数年间，史事之纷错难治者，则诿之道原，光受成而已”（《传家集》卷六八，《刘道原十国纪年序》）。这说明，刘恕头几年受司马光之命，处理汉史上的难题，或是写战乱割据时期的长编。

同时，刘恕分担了编写魏、晋长编的任务。从编修《通鉴》的进程来说，在第一阶段中必须安排好魏晋长编的分修工作，否则，在修定两汉纪之后，修定《魏纪》和《晋纪》便无从下手。那么，分担这个任务是谁？主编司马光主要负责修定，还要写“臣光曰”，任务很重，不可能分身。刘攽先是分修两汉长编，接着又分修南北朝长编，估计再无余力了，如果他来承担魏晋长编，则一时任务过重，有可能延缓编修工作进程。只有刘恕承担比较合适，这种可能性也大。根据有几点：（1）司马光在《十国纪年序》中说过：“史事之纷错难治者，则诿之道原”；两汉以下，三国与两晋十六国之史事可谓“纷错难治者”。（2）司马康对晁说之说过，“自三国历七朝而隋则刘道原”（《嵩山文集》卷一七，《送王性之序》）。（3）范祖禹说过，“道原于魏晋以后事尤能精详，考证前史差谬，司马公悉委而取决焉”（《范太史集》卷三八，《秘书丞刘君墓碣》）。所谓“魏晋以后事”，包括魏晋之事在内<sup>①</sup>。（4）司马光在《答范梦得》中提到以《晋纪》“递往南康军”，时刘恕为南康军监酒，故“递往南康军”即递给刘恕，估计是司马光与刘恕商量《晋纪》定稿问题。（5）刘义仲《通鉴问难》中所载，都是司马光与刘恕问答魏晋南北朝之事。

正因如此，这一阶段中才修成《前汉纪》三十卷、《后汉纪》三十卷、《魏纪》十卷，共七十卷，同时准备了晋长编，又安排了南北朝长编分修工作，打开了集体编书的局面。

第二阶段，自熙宁三年六月至熙宁九年秋。这时书局人事有所变动，司马光重新安排力量，继续编写工作。

在熙宁二、三年间变法与反变法斗争中，司马光与二刘反变法受挫，因而影响到书局人事的变动。熙宁三年四月，刘攽被黜放通判泰州，但他仍留开封，直到次年二月尚未赴任<sup>②</sup>。

熙宁三年九月，司马光出知永兴军，大约十月到任，次年四月判西京留司御史台，从此居洛十五年（参考顾栋高《司马温公年谱》及陈宏谋《司马文正公年谱》）。

约于司马光出知永兴军同时，刘恕惧怕变法派打击，主动要求出任南康军监酒，得到允准，受诏即官修书<sup>③</sup>。

二刘外任，书局缺人。司马光为补充编修力量，于熙宁三年六月奏请得范祖

<sup>①</sup> 说“魏晋以后事”包括魏晋事在内，有例为证：《答范梦得》中的“隋以前者与贡父”包括隋，“梁以后者与道原”包括“梁”，“武德以后”包括武德，“天祐以前”包括天祐。

<sup>②</sup>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二一〇，熙宁三年四月乙酉，“诏：馆阁校勘刘攽与外任。”《长编》卷二二〇，熙宁四年二月，“攽时通判泰州……未赴也。”

<sup>③</sup> 《十国纪年序》云：司马光知永兴军，刘恕“即奏乞南康军酒，得之。”《三刘家集》云：诏许刘恕即官下编修。刘恕为南康军监酒，约距司马光出知永兴军不久。

禹入书局同修<sup>①</sup>。

在结束了前段工作，面临此人事变动的情势下，司马光的分工与调度是：大约就在熙宁三年六月范祖禹入局至十月司马光赴永兴军任之间，司马光对编修工作作出了这样的安排：范祖禹分修唐代长编，刘攽继续分修南北朝长编，刘恕分修五代长编及协助修定晋与南北朝纪。（此据《答范梦得》和《通鉴问疑》等而推断）。大约熙宁四年下半年，司马光在《答范梦得》信中提到：范祖禹做完唐代丛目之后，即做唐代长编，在搜集材料时要注意，“隋以前者与贡父，梁以后者与道原，令各修入长编中”。这说明熙宁四年间的编写工作仍然分工照旧。这个分工，在第二阶段中基本上执行。

刘攽于熙宁四年二月以后赴泰州，是后还担负分修工作。熙宁四年下半年《答范梦得》还提到刘攽修隋以前长编。刘攽分修，可能继续到熙宁八年（1075年）。司马光在《进通鉴表》上写同修者刘攽的官衔是“充集贤校理”。刘攽早年为馆阁校勘。熙宁四年以后，才“充集贤校理、判登闻检院、户部判官知曹州”（《宋史》卷三一九，《刘攽传》）。刘攽知曹州，是熙宁八年二月以后的事<sup>②</sup>，其充集贤校理当亦自此始。刘攽充集贤校理，一直保持到元丰六年九月才因贬黜而降为“朝请郎”<sup>③</sup>。司马光《进通鉴表》写刘攽之衔，既不写其早年的馆阁校勘，也不写其元丰六年的朝请郎，而是写“充集贤校理”，其故就是刘攽于熙宁八年充集贤校理时还参修《通鉴》。从刘攽有五、六年功夫修南北朝长编的情况（尽管黜放外任要受到影响）来分析，他必定基本上完成了分修南北朝长编的工作。

范祖禹在这一阶段中一直分修唐代丛目和长编。他起初在开封书局。熙宁五年正月书局迁至洛阳（据顾栋高《司马温公年谱》），他不久也到了洛阳书局〔范祖禹大约于熙宁六年三月丁卯降职（参考《长编》卷二四三）之后到洛阳〕。

司马光交给了范祖禹分修任务，并不撒手不管，而有使用人才的具体办法：第一，具体指导。他指导范祖禹如何编写丛目和长编，如何搜集材料，如何整理成文，如何附注和考异。第二，给与样书。他把自己修定的《魏纪》和《晋纪》八卷，刘攽所修的长编一册，刘恕的“广本”两卷，送给范祖禹作参考，“作式样”。第三，给予充分的时间。自熙宁三年至元丰初年大约10年的时间，司马光始终让范祖禹分修唐代长编，使他有充裕的时间进行工作。第四，司马光虽是专家、主编，但不耻下问，也让范祖禹对定稿本提修改意见。如《答范梦得》信中就曾向范说：今请人带去《魏纪》，“有改动者，告指挥别写及楷改”。并常与范议事，嘱咐他做些秘书工作<sup>④</sup>。同时，刘恕也关心过范祖禹的分修工作。司马光在《答范梦得》中指导范工作就曾提到，“尝见道原云，‘只此已是千余卷书，日看一两卷，亦须二、三年功夫也’。”正是由于司马光等细心和耐心培养青年，才

① 《长编》卷二一二，熙宁三年六月戊寅，司马光乞差范祖禹同修《通鉴》。又，《长编》卷三五〇记载，“攽在局五年，通判泰州，知资州龙水县范祖禹代。”

② 《涑水纪闻》卷四记载：曾布为三司使，与提举市易司吕嘉问争市易事，刘攽因赞赏曾布受了牵累，王安石“出贡父知曹州”。《续通鉴》卷七〇记载，熙宁七年五月，“三司使曾布、提举市易司吕嘉问并罢”。王安石于熙宁七年四月罢相，旋于熙宁八年二月复相，其出刘攽知曹州，当在其复相之后。

③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记载，元丰六年九月戊辰，有“刘攽不职，罪状甚明，可落集贤校理，降授朝请郎”之诏。

④ 《晁氏客语》有“公在洛，应用文字皆出范淳夫手”，“公事无大小，必与淳夫议”等语。

会有后来的硕果。

刘恕在这个阶段中,首先是分修唐以后的五代长编。后五代长编由谁所写,历来说法不一,主要是两说,一说为范祖禹<sup>①</sup>,一说为刘恕<sup>②</sup>,另有避而不谈分修属谁的<sup>③</sup>。我们以为,既然主编司马光一而再、再而三提到刘恕分修五代长编,如《答范梦得》说“梁以后者与道原,令各修入长编中”;如《贻刘道原》中提到“道原五代长编”<sup>④</sup>;如《乞官刘恕一子札子》[见《司马温公文集》(下称《文集》)卷八]说“至于五代十国之际,群雄竞逐,九土分裂,传说讹谬,简编缺落,岁月交互,事迹差舛,非恕精博,他人莫能整治”;还有,《通鉴考异》五代部分又多直接引用“刘恕以为”、“刘恕按”等等;而且,刘恕另作有《十国纪年》,则后五代长编由刘恕属草而无可置疑。

刘恕在分修五代长编的过程中,还协助司马光修定晋至隋纪。关于魏晋南北朝由谁属草的问题,历来学者意见分歧很大,有说是刘恕<sup>⑤</sup>,有说是司马光<sup>⑥</sup>,有说是刘攽<sup>⑦</sup>。这种种说法,都有些对,也都不完全对。近人多说是刘攽与刘恕,但在分修的份量多少、谁先谁后问题上说法不一。魏晋分修问题,本文前面已谈了,这里谈南北朝分修问题。一般说来,司马光与二刘都参加了。主编司马光至少应做定稿工作和写“臣光曰”。刘攽早已分修隋以前长编。刘恕则写南北朝长编前一部分,上接其魏晋长编,下接刘攽的隋以前长编(衔接于何时不得而知),并协助司马光定稿。理由有三:第一,《通鉴问疑》中记有几条司马光向刘恕问书南北朝事之疑,如有“道原于长编何故书景平二年二月癸巳朔日有食之”,“景平”是南朝宋少帝年号,这说明刘恕曾补修过宋长编;又如有“道原何故于承圣元年书武陵王纪即位于蜀”,“承圣”是南朝梁元帝年号,这说明刘恕参与过梁纪初稿。第二,范祖禹《秘书丞刘君墓碣》提到:“道原于魏晋以后事尤能精详,考证前史差谬,司马公悉委而取决焉。”魏晋以后即南北朝,这说明刘恕协助司马光做了考异和定稿工作。第三,司马光《十国纪年序》提到,在元丰元年前二年(即熙宁九年)刘恕曾赶到洛阳,与司马光当面“议修书事”几个月,直到十月才返回南康军。两人面议修书的具体时间当在熙宁九年夏秋间,所议内容当是南北朝纪的定稿及下步工作安排<sup>⑧</sup>。这说明刘恕参与了南北朝纪的定稿工作。

正因如此,才在这个阶段完成了《晋纪》四十卷、《宋纪》十六卷、《齐纪》十卷、《梁纪》二十二卷、《陈纪》十卷、《隋纪》八卷,共一百零六卷;又基本上完成了唐、五代长编,为《通鉴》的顺利完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① 《嵩山文集》卷一七《送王性之序》,有“唐迄五代则范纯甫”语。

② 徐度《却扫编》卷下,有“五代事则属之道原”语。

③ 胡三省《新注资治通鉴》言《通鉴》编修分属,只说“汉则刘攽,三国迄于南北朝则刘恕,唐则范祖禹”,没有提五代属谁。

④ 此“五代长编”,是指唐以前的五代长编,还是指唐以后的五代长编,近代学者颇有争议。我们以为,还是理解为唐以后的五代长编为妥。因本文受字数限制,不能详辨。

⑤ 晁说之《送王性之序》说,“自三国历七朝而隋则刘道原”;胡三省《新注资治通鉴序》说,“三国迄于南北朝则刘恕”。

⑥ 徐度《却扫编》卷下云:《通鉴》编修分工,“两汉事则属之贡甫,唐事则属之纯夫,五代事则属之道原,余则公自为之。”此中“余”指魏晋南北朝事,“公”指司马光。

⑦ 全祖望《鲒埼亭集》外编卷四〇《通鉴分修诸子考》说,“贡父所修盖汉至隋”。

⑧ 司马光《与宋次道书》云:“某自到洛以来,专以修《资治通鉴》为事,于今八年,仅了得晋、宋、齐、梁、陈、隋六代以来奏御。唐文字尤多,托范梦得将诸书依年月编为草卷,……自前秋始删,到今已二百余卷。”据此可知,司马光写此信时为元丰元年,“前秋始删”(即熙宁九年秋始删)唐代长编;同时可推知熙宁九年夏秋间刘恕与司马光面议内容。

第三阶段，自熙宁九年秋至元丰七年十二月。这时书局又有人事变动，司马光主要依靠范祖禹完成了唐、五代纪的定稿工作。

刘敞自从分修了南北朝长编之后，大概不再参与修书工作。

刘恕于熙宁九年（1076年）十月自洛阳返回南康军，虽然当时已自知身体染疾，但还是领回了分修工作。据《十国纪年》说，刘恕当时得了“风疾”，半身不遂，“伏枕再期”，顽强地奋战了一年多，“病益笃，乃束书归之局中”。他在这个阶段，只修书一年多，于元丰元年九月病逝。他“归之局中”的书，想是五代长编，并已基本上完成，得到司马光好评（参考司马光《乞官刘恕一子札子》）。司马光对刘恕早夭，“痛惋恻怛而不能忘”（《十国纪年序》），因为他深深感到得刘恕相助，“犹瞽师之得相也”（《通鉴问疑》）。失去刘恕，自然惋惜不已。

范祖禹大约于元丰初完成唐代长编。司马光于元丰元年《与宋次道书》提到范祖禹修唐代“草卷”，“共计不减六七百卷”，这说明范祖禹分修唐代长编已经完成，没有辜负司马光的重托与期望。他十年如一日，披寻材料，编写长编，写出了六七百卷的“草卷”。没有埋头苦干、志成汗青的精神是办不到的。

范祖禹完成唐代长编后，必定接续刘恕五代长编的未竟之业，并协助司马光修定唐、五代纪。在元丰年间，他年已四十上下，趋于成熟，在此时编写工作上一定出力很多。他自熙宁三年入局修书至元丰七年《通鉴》成书，参与修书十五年，将其壮年心力注于《通鉴》，自己也成了唐史专家。

范祖禹对二刘来说是后继有人，对司马光来说始终是个生力军。《通鉴》编写之所以能顺利完成，司马光选用青年人范祖禹不能不说是个重要因素和可靠保证。而对于司马光的栽培，范祖禹始终是知情而感激的<sup>①</sup>。

到元丰七年末，司马光完成了《唐纪》八十一卷、《后梁纪》六卷、《后唐纪》八卷、《后晋纪》六卷、《后汉纪》四卷、《后周纪》五卷，共一百一十卷。另有《通鉴目录》三十卷、《通鉴考异》三十卷。集体编书工作胜利完成。

司马光主编《通鉴》，在历年十九、人事多变的情况下，能胜利完成工作，不能不说与其善于调度，充分调动助手力量，有极大关系，也不能不说主编确实实起了主导作用。

《通鉴目录》、《通鉴考异》与《通鉴》有直属关系。《目录》是《通鉴》的概要之作。司马光在《进通鉴表》中说：“又略举事目，年经国纬，以备检寻，为《目录》三十卷。”又在《通鉴目录自序》中说：“臣闻古之为史者，必先正其历，以统万事，故谓之‘春秋’。故崇文院检讨刘义叟遍通前代历法，起汉元以来，为《长历》。臣昔尚得其书，今用义叟气朔并闰，及宋七政之变，著于史者，置于上方。又编年之书，杂记众国之事，参差不齐，今仿司马迁‘年表’，年经而国纬之，列于下方。又叙事之体，太简则首尾不可得而详，太烦则义理汨没而难知，今撮新书（按：指《通鉴》）精要之语，散于其间，以为《目录》云。”故《四库

<sup>①</sup> 范祖禹在《祭司马文正公文》（见《范太史集》卷三七）中提到，“某自为布衣，辱公（司马光）之知，教诲成就，义兼父师。”